

# 事業機構全銜廢棄物進廠申請書（委託清除）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調度中心

主旨：本公司（行號）擬將產出之一般（事業）廢棄物委由 貴局焚化廠處理，請惠允同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(行號)擬新申請 展延 變更（請檢附原同意函影本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進廠廢棄物代碼與名稱：

- D-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 H-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 
 D-0102 植物性殘渣（長度 30 公分以下） D-0699 廢紙混合物  
 D-0801 廢纖維  D-0802 廢棉屑  
 D-0803 廢布  D-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、布等混合物  
 D-0201 廢離子交換樹脂  D-0202 廢樹脂（D-0201 除外）  
 D-0299 廢塑膠混合物（粉狀或含氣廢棄物除外）  
 D-0399 廢橡膠混合物  D-0701 廢木材棧板  
 D-0799 廢木材混合物  其他廢棄物（須詳列名稱與代碼）

（二）進廠廢棄物數量：每月約\_\_\_\_\_公噸。

（三）期限：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三、將另行委託合法清除機構把廢棄物運至 貴局焚化廠處理。

四、檢附廢棄物產源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依「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」類別檢附相關資料。

公司名稱（全銜）：\_\_\_\_\_（蓋公司章）

廢棄物產源地址：\_\_\_\_\_

公司電話、地址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名、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1、調度中心得視需要，要求提出上述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如申請進廠之事業機構申請量每月 30 公噸以上（含）時，應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供審。

2、調度中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事業機構進廠期限。

3、本申請書樣本僅供參考，請依據實際需求（如展延、增加進廠量…等）妥予修正，再行提出申請。